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哈尔滨圣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满足资金需求，保障持续、健康发展，其拟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抵押借款合同>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与自然人张天云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每季度税前 2.5261%。

公司将以自有房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子平为本次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